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马伟、林咸顶、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县扬德”）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和孟县扬德拟向中电投融和质押高家山项目、白家坡项目、西铭项目、屯兰项目、兴峪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向中电投融和抵押高家山项目、白家坡项目、西铭项目、屯兰项目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孟县扬德拟向中电投融和抵押兴峪项目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向中电投融和质押持有的孟县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